

附件 1

“典赞·2021 科普中国”项目 基本评选条件

一、年度科普人物基本评选条件

年度科普人物分为科研科普人物、基层科普人物、科普特别人物等三类。科普团队可同时申报。

（一）科研科普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科研工作者或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科学家，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2. 能够将科研成果通过科普手段广泛传播，开发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。
3. 科普受众面大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二）基层科普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长期在一线从事具体科普工作的人员，包括科技辅导员、科普中国信息员、农技推广员、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工作人员等。
2. 具有较强的科技传播、推广、示范和组织能力，业务素质好，坚持创新，特色突出。
3. 带头开展和组织科普活动，受众面广，深受公众欢迎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。

(三) 科普特别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 热爱科普事业，为科普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、传媒工作者、文艺工作者等。

2. 结合社会焦点率先发声，抢占科普传播最佳时机，大力传播科普正能量，引发传播热潮，传播渠道和覆盖人群数量大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。

3. 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推广和组织能力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二、年度科普作品基本评选条件

年度科普作品分为科普图书、科普影视频、网络科普作品和科普展览展品等四类。

(一) 科普图书

1.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，在国内公开出版或发布的中文类科普图书。

2. 套书需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；丛书可整套参评，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。

3. 参评的科普图书要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，具有较好的发行量和受众面。

(二) 科普影视频

1.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，在国内影院、电视台、网络平台等公开播映或正式发布的中文类科普影视和视频。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2. 科普影视包括纪录片、教育片、动画片、科幻片等，符合

国家有关影视播出、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。

3. 科普影视视频主要是面向电视渠道和新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发表的视频精品资源，成系列的科普视频优先，作品要制作精良，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(三) 网络科普作品

1.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，创作的科普短视频和科普图文。科普短视频时长每个作品不少于 3 分钟，不多于 20 分钟，成系列视频优先。科普图文字数不限、成系列图文优先。

2. 作品制作精良，通俗易懂，要求原创。具有较高的创新性、表现形式和示范引导作用，通俗易懂。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3. 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量高、影响力大，每件作品累计浏览量不低于 800 万。

(四) 科普展览展示品

1.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，举办的科普展览和展出展品。展览展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2. 要为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围绕科学现象、原理、技术应用等设计的展览展品。

3. 能够体现时代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，能够达到形式设计与内容设计的和谐统一，能够形象展示科学现象和原理。

三、年度科学传播事件基本评选条件

1. 本年度公众重点关注的热点事件，引发科学家广泛进行科

学解读；

2. 引发媒体广泛报道传播，公众知晓度高，引发全民性讨论。
3. 面向公众解疑释惑，促进公众了解前沿科技动态。

四、年度科学辟谣榜基本评选条件

1. 本年度所流行的与公众日常生活及社会热点息息相关的流言、谣言，且被公众广泛传播转发。
2. 相关媒体单位及时有效地对该流言进行辟谣，形成科学权威结论，并形成广泛传播。
3. 辟谣结果对加强公众谣言辨别能力、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有显著效果。

五、“科普中国最高荣誉称号”评选条件

围绕国家发展战略、当年社会热点、重大项目等方面，取得重大进步和显著成效，在国内外产生广泛科学传播影响的人物或团队。由评审专家综合评议推选，无需单独申报，如无合适人选将轮空。

备注：2020 年典赞活动推选的人物和作品已纳入项目库中，如有需要可补充相关事迹和内容后再推荐。